

2026 年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部门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6 年部门预算表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八、部门收支总表

九、部门收入总表

十、部门支出总表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第三部分 2026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2024 年机构改革，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海南省知识产权局合署办公。6 月，省知识产权局与省市场监管局财务并户管理，省知识产权局不再作为独立预算单位管理。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全省市场综合监督管理。拟订并组织实施全省市场监督管理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起草市场监督管理法规规章草案，研究提出推进全省市场监督管理改革方面的意见建议，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加快形成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和公平开放统一高效的市场环境。

（二）组织实施质量强省战略、食品安全战略和标准化战略。

（三）负责全省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负责组织实施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以及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和监督管理工作。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四）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指导市县市场监管执法队伍整合和建设，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组织查处重大、跨区域和上级部门交办的违法案件。规范市

场监管行政执法行为。

（五）承担全省反垄断统一执法。统筹推进竞争政策实施，组织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依法依授权开展反垄断执法工作，对经营者集中行为进行反垄断审查。

（六）负责监督管理全省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组织指导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指导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指导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指导省消费者委员会开展消费维权工作。

（七）负责全省宏观质量管理。拟订并实施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负责统筹质量基础设施协同服务及应用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组织重大产品质量事故调查。组织落实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八）负责全省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实施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监督抽检工作。建立并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负责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工作。

（九）负责全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

（十）负责全省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承担对市县政府和省政府有关部门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考

核评价具体工作。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协调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

（十一）负责全省食品质量安全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开展食品质量安全管理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按规定权限办理食品质量安全管理的行政许可。

（十二）主管全省盐业工作。管理食盐专营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食盐定点生产、定点批发管理制度。负责食盐生产、经营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十三）负责全省计量管理工作。落实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监督指导计量技术机构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十四）负责全省标准化管理工作。研究构建经济社会发展标准体系，制定省级地方标准。依法协调指导和监督设区市级地方标准、团体标准的制定工作。组织开展标准化试点示范，推动标准实施。组织参与国内外标准化活动。全面实施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

（十五）负责全省认证认可和检验检测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认证认可、合格评定和检验检测监督管理制度。指导认证行业与检验检测行业发展。推进检验检测资源整合和

改革工作，规范检验检测市场，完善检验检测体系。

（十六）负责全省市场监督管理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对外交流与合作等工作。按规定承担技术性贸易措施有关工作。

（十七）管理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十八）完成省委、省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省知识产权局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拟订和组织实施知识产权强省战略。拟订知识产权强省建设的重大政策和发展规划。拟订和实施强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的管理政策和制度。

（二）负责全省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领域的知识产权保护。研究鼓励新领域、新业态、新模式创新的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和服务政策。推动建立和优化全省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指导和监督全省知识产权保护工作。负责指导商标、专利执法工作，指导市县知识产权争议处理、维权援助和纠纷调处。

（三）建立和完善全省知识产权创造、运用、管理和服务体系。负责促进知识产权运用。促进知识产权转移转化。规范知识产权无形资产评估工作。推进知识产权运营体系建设。拟订知识产权服务业扶持政策，组织推进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负责全省知识产权服务业的监管。

（四）负责建设和优化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推动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信息的传播利用。

（五）负责知识产权对外合作与交流。拟订全省知识产

权涉外工作的政策，参与涉外知识产权谈判，统筹协调涉外知识产权事务。

（六）完成省委、省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一）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海南省知识产权局内设 28 个处室，包括办公室、人事处、科技和财务处、审计处、法规处、市场监督管理执法局、登记注册局(行政审批办公室)、信用监督管理处、反垄断局、价格监督检查和反不正当竞争局、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处、广告监督管理处、消费者权益保护处、质量发展局、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局、计量处、标准化处、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处、食品安全协调处、食品生产监督管理处、食品经营安全监督管理处、食盐和特殊食品监督管理处、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处、机关党委、知识产权规划发展处、知识产权保护合作处、知识产权运用服务处。

（二）纳入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 1.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 2.海南省消费者委员会办公室
- 3.海南省个体私营企业协会办公室
- 4.海南省检验检测研究院

第二部分 2026 年部门预算表

(此部分内容即为部门或单位预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2026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52,723.97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5,613.51 万元,主要是增加省检验检测研究院建设项目 16,000 万元。其中,收入总计 52,723.97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 52,425.55 万元、上年结转 298.4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本年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支出总计 52,723.97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8,266.46 万元、外交支出 215.87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211.71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71.0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506.7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252.19 万元,结转下年 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52,723.97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5,613.51 万元,主要是增加省检验检测研究院建设项目 16,00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48,266.46 万元,占 91.55%;外交(类)支出 215.87 万元,占 0.41%;科学技术支出(类)

支出 211.71 万元，占 0.4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2,271.01 万元，占 4.31%；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506.72 万元，占 0.96%；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1,252.19 万元，占 2.37%。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6 年预算数为 45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45 万元，主要是增加局本级劳务费。

2.一般公共服务（类）知识产权事务（款）知识产权宏观管理（项）2026 年预算数为 218.98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79.84 万元，主要是局本级知识产权保护项目减少预算。

3.一般公共服务（类）知识产权事务（款）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项）2026 年预算数为 152.35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1,749.41 万元，主要是局本级促进知识产权发展资金减少预算。

4.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6 年预算数为 6,470.47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203.17 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增加。

5.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6 年预算数为 650.34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430.37 万元，主要是落实零基预算要求，统筹调整预算项目。

6.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经营主体管理（项）2026 年预算数为 500.95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

减少 272.44 万元，主要是局本级市场主体住所核查经费减少。

7.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秩序执法（项）2026 年预算数为 752.63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26.79 万元，主要是执法办案业务增加 23.66 万元。

8.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2026 年预算数为 1,905.28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871.20 万元，主要是局本级增加 e 登记四期暨高质量发展项目 700 万元、信息化业务运营服务 145.52 万元。

9.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质量基础（项）2026 年预算数为 1,502.85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2.85 万元，主要是落实零基预算改革要求，调整局本级社会服务与管理中质量安全监管支出功能分类到质量基础。

10.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食品安全监管（项）2026 年预算数为 1,250.3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22.45 万元，主要是局本级食品药品监管经费增加。

11.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026 年预算数为 9,382.69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51.86 万元，主要是省检验检测研究院增加基本支出。

12.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2026 年预算数为 25,434.62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6,440.49 万元，主要是增加省检验检测研究院建设项目预算 16,000 万元。

13.外交支出（类）对外合作与交流（款）在华国际会议（项）2026 年预算数为 215.87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82.76

万元，主要是增加国际标准化组织消费者政策委员会第 47 次会议预算。

14.科学技术支出(类)基础研究(款)自然科学基金(项) 2026 年预算数为 8.5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6.29 万元，主要是省检验检测研究院省自然科学基金增加预算。

15.科学技术支出(类)基础研究(款)科技人才队伍建设(项) 2026 年预算数为 9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9 万元，主要是增加省检验检测研究院人才开发专项资金预算 9 万元。

16.科学技术支出(类)应用研究(款)其他应用研究支出(项) 2026 年预算数为 187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87 万元，主要是增加省检验检测研究院重点研发专项预算 187 万元。

17.科学技术支出(类)科技重大项目(款)重点研发计划(项) 2026 年预算数为 7.22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11.17 万元，主要是省检验检测研究院重点研发计划项目上年结余。

1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2026 年预算数为 45.53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0.46 万元，主要是局本级离退休人员工资变动。

1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2026 年预算数为 1,476.42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65.24 万元，主要是人员缴费基数变动。

2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2026 年预算数为

738.21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32.62 万元，主要是人员缴费基数变动。

2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2026 年预算数为 10.85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0.56 万元，主要是遗属补助标准提高。

2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6 年预算数为 231.69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9.99 万元，主要是人员缴费基数变动。

2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6 年预算数为 275.03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8.36 万元，主要是人员缴费基数变动。

2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6 年预算数为 1,252.19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40.48 万元，主要是人员缴费基数变动。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 19,883.08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6,216.3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邮电费、其他交通费用、离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 3,666.7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

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救济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办公设备购置。

四、“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124.15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 22.64 万元，较上年预算下降 24.53%，下降的主要原因包括：根据过紧日子要求，局本级和海南省检验检测研究院因公出国（境）减少经费预算。根据省委外办、省委统战部安排的出国境计划，2026 年拟安排出国（境）团（组）2 次，出国（境）7 人。出国（境）团组主要包括：登记注册局 2 期赴香港交流学习团组，目的地为香港，人数为 7 人，天数为 5 天。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86.71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86.71 万元），较上年预算下降 26.22%，下降的主要原因包括：系统车辆数量变动；公务车保有量 43 辆，计划购置 0 辆。

公务接待费 14.80 万元，较上年预算下降 24.33%，下降的主要原因包括：落实过紧日子要求，计划接待 143 批 780 人。

（二）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202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0 万元，其中：

无此项内容。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无此项内容。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无此项内容。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无此项内容。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2026 年无此项内容。

七、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2026 年收支总预算 52,758.97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上年结转；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外交支出、科学技术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八、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2026 年收入预算 52,758.97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333.42 万元，占 0.63%；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2,425.55 万元，占 99.37%；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5,600.23 万元，主要是上年结转增加 147.39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增加

15,452.89 万元。

九、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2026 年支出预算 52,758.9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9,883.09 万元，占 37.69%；项目支出 32,875.89 万元，占 62.31%。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5,606.44 万元，主要是海南省检验检测研究院建设项目增加 16,000 万元。其中委托业务费预算总额 3,347.9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590.43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6 年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1,315.51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9.13 万元，主要是人员减少。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6 年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4,745.7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2,613.4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2,132.25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43 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 2 辆，机要通信应急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4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1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5 辆、其他用车 21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94 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及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说明

2026 年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83 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 52,723.97 万元、政府性基金 0 万元。

其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

1.海南省检验检测研究院建设项目，预算安排 16,000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海南省检验检测研究院建设项目土地划拨成本，完成用地确权，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支付文明施工费（安措费）、造价咨询、勘察、监理等配套服务费。绩效目标是购置土地面积 ≥ 133323.32 平方米；项目按计划完工率 $\geq 95\%$ ；取得土地方式、支付方式、金额合规性为合规、建设成本 ≤ 4000 万元；土地成本 ≤ 12000 万元；安全事故发生数 ≤ 0 起。

2.食品药品监管项目，预算安排 2,742.17 万元，主要用于通过对国家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食品的抽样和检验，有效保障国家、省局下达的各项抽检任务按时完成，为我省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工作提供科学准确的技术支撑，确保全省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以及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的安全使用。绩效目标是任务完成时间为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药品抽样批次 ≥ 650 批次；药品检验批次 ≥ 600 批次；药品抽检品种数 ≥ 3 个；中药材监测品种数 ≥ 3 个；化妆品采样监测批次 ≥ 100 批次；化妆品抽样检测批次 ≥ 1000 批次；全省性食品安全宣传次数=1 次；食品（含保健食品）抽样检验批次 ≥ 21100 批次；国家医疗器械抽检实际抽样检验批次 ≥ 30 批次；报告准确率 $\geq 98\%$ ；国家医疗器械抽检品种质量

分析报告覆盖率=100%；化妆品抽检费用成本（每批） ≤ 4000 元；化妆品风险监测费用成本（每批） ≤ 5500 元；下达任务完成率 $\geq 98\%$ ；加强监管执法工作，保障公众饮食用药安全为有效保障；年度食品监管工作满意度 $\geq 85\%$ 。

3.药品监管能力建设项目，预算安排 2,396.26 万元，主要用于通过购置仪器设备 90 台套及聘用检验人员（检验人员年度考核合格率 $\geq 96\%$ ），提高省级药检机构检验检测能力，有效保障人民群众用药安全，服务我省生物医药产业发展。绩效目标是设备采购时限 ≤ 10 月；购置仪器设备数量 ≥ 90 台/套；设备验收合格率 = 98%；设备采购成本节约率 $\geq 0.1\%$ ；设备利用率 $\geq 90\%$ ；人员年度考核合格率 $\geq 96\%$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用于反映税收收入、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政府住房基金收入、捐赠收入等财政收入。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是用于反映政府为支持某项事业发展或特定基础设施建设，依法依规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的具有专门用途的资金。

四、事业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七、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独生子女奖励金、其他等。

十一、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培训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会议费、福利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其他等。

十二、项目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

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1个月及以上租车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五、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六、一般公共服务（类）知识产权事务（款）知识产权宏观管理（项）：反映知识产权保护、运用、公共服务等方面的支出。

十七、一般公共服务（类）知识产权事务（款）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知识产权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八、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九、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二十、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经营主体管理（项）：反映市场准入、许可审批、信用监管等经营主体管理专项工作支出。

二十一、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秩序执法（项）：反映反垄断、价格监督、反不正当竞争、规范直销与打击传销、网络交易监管、广告监管、消费者权益保护、综合执法等市场秩序执法专项工作支出。

二十二、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反映市场监督管理、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用于信息化建设及运行维护方面的支出。

二十三、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质量基础（项）：反映计量、标准、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等质量基础专项工作支出。

二十四、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食品安全监管（项）：反映食品安全监管等专项工作支出。

二十五、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二十六、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反映用于其他市场监督管理

事务方面的支出。

二十七、外交支出（类）对外合作与交流（款）在华国际会议（项）：反映经国务院批准或有外交部、财政部同意在华召开国际会议的支出。

二十八、科学技术支出（类）基础研究（款）自然科学基金（项）：反映各级政府设立的自然科学基金支出。

二十九、科学技术支出（类）基础研究（款）科技人才队伍建设（项）：反映高层次科技人才、科研机构研究生培养和博士后科学基金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科学技术支出（类）应用研究（款）其他应用研究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应用研究方面的支出。

三十一、科学技术支出（类）科技重大项目（款）重点研发计划（项）：反映用于重点研发计划的有关经费支出。

三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三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三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三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优抚方面的支出，包括向优抚对象发放的价格临时补贴、老烈士子女、老党员定期生活补助等支出。

三十六、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三十七、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三十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